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二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二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二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08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国家环保局法规司汇编,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相关法规等分类,汇集了我国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所有法规,可作为工具书供广大环境保护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 二 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钟晓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3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0 3/4
印数 1—5 000 字数 729千字

ISBN 7-80093-383-0/X·721

定价: 30.00元

目 录

一、环境保护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九号公布, 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 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1988年6月1日起施行)(18)

二、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89年7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 同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一号公布, 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91年5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五号公布, 1991年7月1日起施行)(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9月1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号公布, 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一号公布, 1990年8月1日起施行)(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一号公布, 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	(58)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62)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66)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88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6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 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年3月15日发布)	(7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发布)	(73)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	
(1990年7月10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	(78)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81年2月24日)	(8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84年5月8日)	(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0年12月5日)	(89)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1983年2月6日)	(93)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984年9月27日)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的通知	
(1987年5月26日)	(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	
(1991年3月2日)	(1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年4月15日)	(1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1990年11月5日)	(106)

三、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09)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1992年7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八号布发)	(111)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1992年7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九号发布)	(114)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987年9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17)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3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989年7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质矿产部发布)	(123)
关于下发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和申报登记表的通知	
(1990年6月16日)	(127)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988年5月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43)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定	
(1988年12月20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轻工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发布)	(145)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987年7月12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发布)	(148)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8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总后勤部、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	(150)
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1987年7月21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154)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1991年1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局、能源部发布)	(156)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67)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1990年9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74)
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	
(1991年3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	(177)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9年8月10日国家土地局、国家环境保护局)	(184)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186)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985年6月30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经委)	(1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6年3月26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发布).....	(1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990年6月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1988年3月2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987年3月20日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20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1986年10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1989年9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1989年5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物价局).....	(220)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1992年3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贸易部).....	(223)
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1980年11月1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225)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	
(1989年11月8日国家计委发布).....	(227)
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	
(1992年5月5日化学工业部和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228)
关于增设“排污费”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1982年4月9日财政部).....	(231)
征收超标准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1984年5月13日国家建设部、财政部发布).....	(232)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991年6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物价局、财政部).....	(235)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6月10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经委、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238)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5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颁发).....	(240)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1979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243)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45)
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	
(1988年6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252)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 (暂行)	
(1991年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54)
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 (暂行)	
(1991年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57)
环境监测优质实验室评比制度 (暂行)	
(1991年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59)
全国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暂行)	
(1991年2月2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60)
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暂行)	
(1991年2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64)
全国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暂行)	
(1991年2月2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68)
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若干规定 (暂行)	
(1991年2月21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71)
全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管理制度 (暂行)	
(1991年2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1983年11月1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276)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2年2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六号发布)	(279)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1992年2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七号发布).....	(282)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	
(1991年8月2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2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	(286)
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四号发布)	(292)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29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二号 发布)	(294)
环境保护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保密局).....	(297)
四、法律解释.....	(299)
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1992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01)
关于排污费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的答复	
(1991年5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03)
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1991年4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	(303)
关于对火力电站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2年9月6日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304)
关于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复函	
(1985年8月30日 财政部)	(304)
关于明确计划单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的复函	
(1988年6月27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5)
关于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有关超标排污费收入使用问题解	
释的复函 (1989年4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	(305)
对新疆自治区环保局《关于补偿性罚款管理使用问题请示》的复函	
(1989年12月31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6)
关于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罚款权限问题的复函	
(1990年4月19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7)
关于如何掌握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1990年5月23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7)
关于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权限的批复	
(1990年6月15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8)
关于如何理解《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复函	
(1990年11月1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8)
对《关于在环境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0年12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09)
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1年1月28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0)
关于对部属企业下属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批准权限的复函	
(1991年2月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1)
关于环境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1991年5月3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1)
关于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1年6月3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2)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罚款标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效力问	
题的复函 (1991年6月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3)
关于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1年7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4)
关于pH值超标收费问题的复函	
(1991年7月29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5)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1年10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5)
关于如何理解环境保护部门的范围问题的复函	
(1991年10月17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6)

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1年11月18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7)
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1991年12月21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7)
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	
(1992年2月9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8)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1992年1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8)
关于协调解决吉林省环保局征收电厂冷却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2年3月1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319)

五、资源法律、法规.....(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6年5月10日)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1月4日)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	(374)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	(380)

六、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	(38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的决定 (1991年6月29日)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	(401)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6月7日)	(407)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7月6日)	(410)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12日)	(412)
土地复垦规定(1988年10月21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	(42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	(42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1987年4月21日)	(430)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982年6月5日)	(432)
农药登记规定 (1982年4月10日)	(435)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30日)	(437)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7 年8月15日)	(441)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4年4月13日)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454)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摘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摘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摘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摘录)	(474)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47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477)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摘录)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482)

一、环境保护法律

1. The first group of students (Group A) was assigned to the first section of the course, which focused o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is group was led by a teacher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Geography (NATG). The teacher was a woman who had been teaching for 15 years and was known for her expertise in the field. She was a member of the NATG and had been a member for 10 years. She was a woman who was known for her expertise in the field. She was a member of the NATG and had been a member for 10 years.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

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